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58  
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

01 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2 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在刑事簡易程序，或  
03 是不經言詞辯論終結（例如公訴不受理、免訴、管轄錯誤  
04 等）之案件，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案件繫屬即已不存在，  
05 如檢察官於法院判決後始提起追加起訴，因已無本案之訴可  
06 資附麗，仍應認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07 三、經查，檢察官雖以本件追加起訴案件，與本院113年度審訴  
08 字第829號案件（下稱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  
09 係，而為本件之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0 月18日判決免訴在案，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稽，而本件追加  
11 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1月18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新  
12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8日新北檢貞月113偵55890字第113  
13 9147601號函文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顯見本件追加起  
14 訴案件繫屬於本院時，前案業已判決，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15 追加起訴之程序應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6 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21 法 官 梁家羸

22 法 官 朱學瑛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維倫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5890號

04 被 告 邱建凱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已起訴之113  
06 年度偵字第47320號被告邱建凱涉嫌詐欺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  
07 係，應追加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邱建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社  
11 群軟體FACEBOOK網站以附表編號1及3所示暱稱刊登販售電腦  
12 螢幕之訊息，致附表編號1及3所示之人上網瀏覽網頁後陷於  
13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及3所示款項至附表  
14 編號1及3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另基於詐欺取財及行  
15 使偽造準文書之犯意，在社群軟體FACEBOOK網站以附表編號  
16 2所示暱稱刊登販售電腦螢幕之訊息，並於不詳地點偽造附  
17 表編號2之郵局帳戶戶名為「李博硯」之圖片後，傳送予附  
18 表編號2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致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因而陷於  
19 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  
20 表編號2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21 二、案經梁豈源、萬容均及陳宇濤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  
22 城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凱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梁豈源、萬容均及陳宇濤於警詢之指訴、另案被告林敏  
26 雄、林源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梁  
27 豈源、萬容均及陳宇濤分別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匯款  
28 執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9 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邱建凱就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及3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  
03 嫌；就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2  
04 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又被告有如犯  
06 罪事實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  
07 宣告沒收。

08 三、又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9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  
10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另案涉嫌詐欺部分，  
11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7320號提起公訴，此有本  
12 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為免認事用法歧異，爰依  
13 法追加起訴。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檢察官 黃筱文

19 附表（幣別：新臺幣）：  
20

編號	告訴人	刊登詐騙廣告之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本案帳戶
1	梁豈源	FACEBOOK 暱稱「張誠硯」	112年8月12日12時39分許	3,000元	林源鴻所提供不知情的林敏雄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萬容均	FACEBOOK 暱稱「BOLDK LE李博硯」	112年8月22日20時1分許	3,200元	同上
3	陳宇濤	FACEBOOK 暱稱「謝博硯」	112年8月31日18時48分許	3,000元	林源鴻所提供不知情的林雅鈴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